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4106A00_ATTCH1.pdf、0114106A00_ATTCH2.pdf、
011410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
要點」第6點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
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260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